

江苏省医学会

苏医会学函〔2023〕270号

江苏省第二次中毒学学术会议 暨临床中毒疾病诊断与治疗新进展培训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原定于2023年9月22~24日在南京举办的“江苏省第二次中毒学学术会议暨临床中毒疾病诊断与治疗新进展培训”现延期至2023年11月10~12日召开。会议除进行学术交流外,还将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作专题学术讲座。参加学习交流的正式注册代表,经考核合格后均可获得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欢迎广大从事相关专业的医技人员积极参加!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截稿日期延至2023年10月10日,欢迎广大从事相关专业的医技人员积极投稿。大会组委会10月下旬将组织专家评审论文。

二、您单位_____同志撰写的论文(11月初登录会议网页“会议动态”查询),经专家评审被录用参加本次大会交流,务请大会发言的论文作者制作PPT,作好发言准备(8分钟)。论文将由大会筹备组统一汇编成电子

资料汇编。

三、您单位_____同志为江苏省医学会中毒学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为本次会议的正式代表，务请注册参会。报到当日（11月10日）19:30~21:00召开中毒学分会全体委员会议，请准时出席。

四、注册、交费等事项：

参加会议的代表登录江苏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jsma.net.cn>），从学术活动专区进入会议网页（江苏省第二次中毒学学术会议）完成注册交费。

参会代表每人交注册费600元（非江苏省医学会会员800元）。

11月1日10:00至11月11日10:00开通网上交费。过期将不予办理，未交费成功视为未注册参会。交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注册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可自行打印。受系统限制，不接受退款要求。

参会代表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按会议包租天数收费）。

所有费用回单位按规定报销。

五、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报到，11日全天、12日上午会议交流，12日下午撤离。

六、地点：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19号）。

七、电子学分证书：注册参会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扫

描电子学分证书签到和撤离二维码（两次扫码，缺一不可），完成电子学分证书信息登记，方可申领电子学分。打印电子学分证书，请于会议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首页“学分信息查询”栏目，按要求输入年度、项目编号、学员姓名等查询条件，检索到证书后自行打印。

八、有关会议的最新信息请登录会议网站查询。

联系人：江苏省医学会学术会务部 乔荣华，电话：13675102594；江苏省医学会中毒学分会 孙昊，电话：13584017821。

江苏省医学会学术会务部
江苏省医学会中毒学分会
2023年7月1日